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徐偉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7,3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7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 $\frac{2}{3}$ 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35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全案已確定，是原告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

01 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,582元本息。(三)被告應自
02 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3,815
03 元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
04 是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
05 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之訴訟標的價
06 額為4,043,820元【計算式： $(63,582\text{元}+3,815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個月}\times 5$
07 年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1,095元(參第一審卷第13-23
08 頁)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3,698元(參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
09 16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
10 費為27,397元【計算式： $41,095\text{元}-13,698\text{元}=27,397$
11 元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又被告提起上訴，已繳足第
12 二審裁判費，故毋庸再命繳納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應向
13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39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加
14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5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